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林俊彥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aq17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29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本府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公告1份

主旨：檢送113年度本府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公告1份，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收文 113年1月24日
文號 1130049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296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期限為113年4月30日(星期二)，逾期不受理。
- 三、旨揭作業須知、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urbanrenew.kcg.gov.tw/Flow.aspx>)。

市長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